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本机构”）作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炬光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对炬光科技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张铁、黄亚颖

项目联系人	黄亚颖
联系电话	010-86451397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167.SH
注册资本	9,036.3344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 5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兴胜
实际控制人	刘兴胜
联系人	张雪峰、赵方
联系电话	029-8188994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5 年 4 月 26 日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炬光科技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炬光科技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问询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炬光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炬光科技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督导炬光科技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炬光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炬光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3、督导炬光科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炬光科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对炬光科技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等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炬光科技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人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人提供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人尽职推荐阶段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发生重要事项时，炬光科技及时通知保荐人并进行沟通，同时应保荐人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能够应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调推荐阶段，炬光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人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保荐人保持了良好沟通和配合。在持续督导阶段，炬光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炬光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炬光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继续对炬光科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督导炬光科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炬光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铁
张 铁

黄亚颖
黄亚颖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董军峰
董军峰

